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402號

債權人 星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利息起算日為109年11月20日之依據，若無法釋明，請更正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